日本經產省公布AI、資料利用契約指引



伴隨IoT和AI等技術發展，業者間被期待能合作透過資料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及解決社會問題，惟在缺乏相關契約實務經驗的狀況下，如何締結契約成為應首要處理的課題。

針對上述狀況，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17年5月公布「資料利用權限契約指引1.0版」（データの利用権限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 Ver1.0），隨後又設置AI、資料契約指引檢討會（AI・データ契約ガイドライン検討会），展開後續修正檢討，在追加整理資料利用契約類型、AI開發利用之權利關係及責任關係等內容後，公布「AI、資料利用契約指引草案」（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（案）），於2018年4月27日至5月26日間公開募集意見，並於2018年6月15日正式公布「AI、資料利用契約指引」（「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）。

「AI、資料利用契約指引」分為資料篇與AI篇。資料篇整理資料契約類型，將資料契約分為「資料提供型」、「資料創造型」和「資料共用型（平台型）」，說明個別契約架構及主要的法律問題，並提示契約條項及訂定各條項時應考慮的要點，希望能達成促進資料有效運用之目的。

AI篇說明AI技術特性和基本概念，將AI開發契約依照開發流程分為（1）評估（assessment）階段；（2）概念驗證（Proof of Concept, PoC）階段；（3）開發階段；（4）進階學習階段，並針對各階段契約方式和締結契約時應考慮的要點進行說明，希望達成促進AI開發利用之目的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

相關連結

〈「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」を策定しました〉，經済産業省

相關附件

〈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〉，経済産業省 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→ 【2023科技法制變革論壇】AI生成時代所帶動的ChatGPT法制與產業新趨勢
- →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→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- 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- → 【線上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照護機構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- → 【南部場】113年「新創採購機制及鼓勵地方政府參與推動」說明會



周晨蕙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7月

資料來源：

1.〈「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」を策定しました〉，経済産業省，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6/20180615001/20180615001.html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07/12）。
2.〈AI・データの利用に関する契約ガイドライン〉，経済産業省， 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8/06/20180615001/20180615001-1.pdf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07/12）。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